

冀中医科〔2017〕2号

河北中医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河北中医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中医学院

2017年6月14日

河北中医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考核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科研工作量考核的主要部门包括:基础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护理学院、公共课教学部、社会科学教学部、国际教育学院、实验中心、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等。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以各部门和个人的科研工作量定额为基准。本办法考核统计的人员是我校全体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我校各类人员按照聘任关系所属的各主要科研部门进行业绩统计、按照聘用职称进行量化考核。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化范围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包括:

（一）科研项目

1. 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3. 有经费实际到账的横向项目。

（二）科研成果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工具书、编著、译著等）；
3. 专利类科研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科技成果转化等。

（三）获奖科研成果

获得各级政府的科研成果奖励。

（四）其他

第三章 科研项目量化

第五条 科研项目量化分数

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及获得经费额度等因素分别计分。计分标准如下表：

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XM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	2000/项

XM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等	1000/项
XM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含面上、青年、优青等)、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河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到账100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00/项
XM4	国家级其他专项(含会议等)、省部级重点项目、到账50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350/项
XM5	省部级一般项目(含青年、优青等)、厅局级重点项目(含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等)等	200/项
XM6	厅局级一般项目(含青年、优青等)、到账20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100/项
XM7	校级各类科研项目	20/项
XM8	其他项目(含到账20万以下的横向项目等)	10/万元
XM9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形式审查(不含确定立项项目)	50/项

注：立项的各级各类项目，如没有获得经费支持，则统计时分值减半。

第六条 各级项目分类

(一) 国家级

1. 自然科学类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等。

2. 社会科学类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

（二）省部级

1. 自然科学类是指：国家各部委、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2. 社会科学类是指：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下达的各类项目等。

（三）厅局级

1. 自然科学类是指：河北省教育厅、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科技局等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2. 社会科学类是指：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项目等。

（四）校级

河北中医学院科技处组织申报、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五）横向项目

1. 项目依托单位非我校但向我校转拨横向经费的子课题项目。

2. 与我校签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的各类有经费项目。

3.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数是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可以使用的经费。

（六）其他

不在上述五条范围内的，且在科技处登记备案的各类科研项目。

（七）计分

以上各类项目均以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

第四章 科研成果量化

第七条 科研成果量化分数的依据是正式发表（出版）、获奖等的各类科研成果的类别、性质和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时，从中择其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第八条 科研成果量化分数

（一）学术论文

1. 计分标准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1	在世界超一流期刊上发表的 SCI 论文（ $IF \geq 35$ ）	2000/篇
LW2	在世界一流期刊上发表的 SCI 论文（ $20 \leq IF < 35$ ）	1500/篇
LW3	被 SCI（含 SCIE）收录的论文（ $10 \leq IF < 20$ ）	1000/篇
LW4	被 SCI（含 SCIE）收录的论文（ $5 \leq IF < 10$ ）	500/篇
LW5	被 SCI（含 SCIE）收录的论文（ $3 \leq IF < 5$ ）	350/篇
LW6	被 SCI（含 SCIE）（ $IF < 3$ ）、EI、ISTP，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论文	250/篇
LW7	被 CSCD 核心库、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	125/篇
LW8	被 CSCD 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100/篇
LW9	被我校推荐期刊收录的其他论文（非 C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	80/篇

LW10	被其他学术期刊收录的论文（不含论文集）	30/篇
------	---------------------	------

2. 计分说明

(1) 被 SCI (E)、EI、ISTP、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CSCD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数据库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适用的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论文按照第一作者和/或通讯作者所属我校的二级学院或部门进行登记核算，我校人员即不是第一作者又不是通讯作者的论文不纳入考核范围。

(3) 此项纳入考核的论文指：发表篇幅大于一版的学术论文。

(4) SCI (E)、EI、ISTP、SSCI 等收录论文的性质应为“article”，其他类型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 学术著作

1. 计分标准

代码	著作类别	分值	
ZZ1	学术专著	160/10 万字	120/ 10 万字以下
ZZ2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	100/10 万字	75/10 万字以下
ZZ3	学术编著、译著	60/10 万字	45/ 10 万字以下

2. 计分说明

(1) 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一般为×××著，且作者人数较少）

(2) 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

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

(3) 学术编著是指：把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写的著作。强调采用最新的研究成果，采用科学的体例编撰成书，更强调应用性。

(4) 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5) 纳入考核的工具书、古籍整理成果、编著、译著等计分针对于主编，副主编核算分数减半，其他不计分。

(6) 纳入考核范围各类应与著作人研究范畴一致或相近，否则不计分。

(7) 同一本著作如有我校多名教师参与，则计算在作者中类别最高、排名最靠前的教师所属部门名下；且同一著作只计算

一次，多人参与不重复计算。

（三）专利

1. 计分标准

代码	专利类别	分值
ZL1	发明专利	170/项
ZL2	实用新型专利	60/项
ZL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	40/项

2. 计分说明

（1）此项纳入核算的必须是以“河北中医学院”名义申请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

（2）同一专利的发明人分属我校不同部门时，每个发明人所属部门均可计算一次分值；同一部门有多个发明人的只计算一次分值。

（四）获奖科研成果

1. 计分标准

代码	奖励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JL1	国家级奖	6000/项	4000/项	/
JL2	省部级奖	2000/项	1000/项	500/项
JL3	厅局级奖	200/项	100/项	50/项
JL4	其他奖	40/项	30/项	10/项

2. 计分说明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教育部、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以国家部委办局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主要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河北省各厅、局、部、委等部门名义下达的或委托其他部门下达的科研奖励。主要包括：河北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河北省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河北省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奖等。

(4) 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河北中医学院”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5) 获奖成果按照第一完成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

(6) 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科研成果，按我校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计分比例。（如我校有多名完成人，则按照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只计算一次。）

第二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30%，

第三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25%，

第四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5%，

第五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0%，

第六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5%，

第七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3%，

第八、九、十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

(7) 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的厅局级及以下获奖科研成果不纳入考核范围。

(8) 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计分（以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成果当年如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五) 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类成果

1. 计分标准

代码	获得经济效益来源	分值
ZR1	专利许可转让实施	150/10 万元
ZR2	其他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	50/10 万元

2. 计分说明

技术转让和开发实现的经济效益以到账我校财务的实际金额进行核算。获得经济效益不足 10 万元的部分，计分等比例减少。

3. 均以第一完成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

(六) 标准类成果

1. 计分标准

代码	标准级别	分值
BZ1	国家级标准	150/项

2. 计分说明

国家级标准的认定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文件及取得

国家标准号为准。

3. 此项纳入核算的标准，必须是以“河北中医学院”作为第一制定单位获得的标准。

4. 以第一完成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

(七) 其他成果

1. 我校教师以“河北中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社科应用研究类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化为决策成果的计 500 分；获部省级主要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决策成果的计 150 分；成果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计 100 分；成果发表在河北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计 70 分。

2. 以上各类成果，均以第一完成人所属部门进行计分核算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九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定额

1. 考核周期定额标准

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级别	定额标准 (B)
正高	一级	4000
	二级	1000
	三级	600
	四级	200
副高	五级	140
	六级	130
	七级	120

中级	八级	100
	九级	80
	十级	60
初级	十一级	40
	十二级	20

2. 人员调整系数 (X)

人员类别	调整系数 (X)
社会科学类教科研人员	0.8
辅导员、图书管理员、工程师、 实验技术人员	0.5
双肩挑行政管理人员	0.5
除上述以外的人员	1.0

3. 学位调整系数 (Y)

人员学位	调整系数 (Y)
博士学位	1.2
硕士学位	1.0
学士学位	0.5
其他	0.3

4. 教师考核周期定额工作量 (JSD) 核算

$$JSD=B \times X \times Y$$

(B=考核周期定额标准, X=人员调整系数, Y=学位调整系数)

第十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工作量定额

根据各主要科研部门人员聘用情况, 计算教师科研工作量定额, 其总和为该部门科研工作量定额 (BMD), $BMD= \sum JSD$ 。

第六章 考核实施与考核等级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主要科研部门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计算各自部门的科研实际工作量分值（BMS），并将各涉及内容及相关凭证数据在我校校内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和上传，科技处将根据校内科研管理系统内的数据核算各部门科研实际工作量分值（BMS）。

第十三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科研工作考核完成情况的确定。

1. 各主要科研部门工作量考核结果以完成系数 W 表示，即 $W=BMS/BMD$ 。

2. 学校将根据各主要科研部门科研工作量的完成系数，进行考核排名。

3. 考核排名将分为教学和教辅 2 个系列进行。教学系列包括：基础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护理学院、公共课教学部、社会科学教学部、国际教育学院；教辅系列包括：实验中心、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

第十四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的考核情况将在学校网站适时公布。

第十五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需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实施办法，并提交科技处备案；考

核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标准。

第十六条 各主要科研部门每年对部门内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结束后，将个人考核结果提交科技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主要科研部门及个人的科研量化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年终绩效考核、评优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以人事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